**學生志願服務相關規定**

1. 服勤時，不使用手機玩遊戲或讓私人事務影響服務。
2. 服務時應態度親切有禮，積極配合業務需求之協助事宜。
3. 如遇有不清楚之業務，應立即向承辦人員尋求幫助。
4. 服勤當日應確實簽到及簽退。
5. 服勤時，服裝儀容應整潔且適合活動為宜。
6. 不遲到、早退；若有事當日無法服勤時，需事先告知承辦人及完成請假手續。
7. 服勤時，請勿嬉戲吵鬧，並嚴禁吸煙，酗酒等情事。
8. 服勤時，若受到不平等待遇時應主動向承辦人員反應，切勿因故動怒，不服指導，甚至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。
9. 其他相關之未盡事宜，由當日帶領老師規定之。
10. **一經查獲學生志工嚴重違規或服務態度不積極、不認真時，將立刻取消其服務資格，不核予服務證明時數。**
11. 服務期間不提供午餐及茶水，敬請自行準備。
12. 學校連絡電話：06-2794772#105學務處。